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94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薛鈞

蘇志成

被告 詹甯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4,6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9.0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2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貸款契約書第10條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4月1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30萬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被告曾於110年1月間參加債務協商達成協商，又於114年間毀諾，被告未依債務協商契約內容履行，遂恢復原契約之約定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02 述。

0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、前置協商  
04 機制協議書、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、  
05 還款明細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  
06 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 
07 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0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10 宣告假執行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12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 
13 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6 法 官 羅富美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  
19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裁判  
20 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22 書記官 陳鳳瀾

23 計算書：

24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5 第一審裁判費	2,280元	
26 合 計	2,280元	